

##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因應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規定，為能即時掌握學生到、離校狀況，維護學生出入校園安全並提供班級導師及家長相關訊息，訂定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出入校園刷卡機位置：
  - (一)囊螢樓，中興樓，莊敬樓二側樓梯口各 1 具。
  - (二)行政大樓導師室及中廊各 1 具。
  - (三)汽車科實習工場 1 具(僅供汽車科及塗裝科班級使用)。
- 三、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使用規範：
  - (一)每日到校及離校應主動刷卡：學生本人於上學進校後及放學離校前，應使用教務處發給之數位學生證，並利用個人方便最近的感應機刷卡，不得請他人代刷或代替他人刷卡。每日上午 8:05 前未完成刷卡之學生，系統將定時自動發送簡訊通知導師及家長知悉，並留下紀錄。
  - (二)未帶學生證者應至教官室辦理人工登記。因人工登記致延誤進入教室，經授課教師登錄遲到者，不予辦理註銷。
  - (三)學生於進入校園後遺忘刷卡者，應立即至教官室辦理補登。
  - (四)臨時請假離校刷卡：到校後請假離校者(中途離校)，應至教官室完成外出申請、核發臨時外出單，在教官室內刷卡(手動登錄)始得離校，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家長。
  - (五)學生上學進校應完成入校刷卡，若當天臨時請假者，請務必向導師請假。
  - (六)學生使用個人數位學生證到、離校刷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立即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
- 四、違反使用規範之懲處：
  - (一)違反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，請他人代刷或代替他人刷卡者，處小過乙次；在校期間累計達 3 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，得處大過乙次。
  - (二)違反本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，未帶學生證者未至教官室辦理人工登記、進入校園後遺忘刷卡者未辦理補登或中途離校者未完成相關程序，單週累計達 2 次以上者，得實施芬芳社乙次；情節重大經勸導未



改善者，得記警告乙次。單月累計達 10 次以上致影響班級經營者，得由導師記小過乙次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